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部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顺利实施，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为支持实施全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2022年至2027年，执行期限届满后，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及西部计划项目实施需要及绩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设立、统筹兼顾、讲求效率、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统筹协调，保障重点。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相关目标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强化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

（二）专款专用，讲求使用效率。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机制，规范透明。贯彻公正、公平的要求，创新资金管理机制，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省、市、县分级负责制。各级财政部门、团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承担补助经费的管理责任，确保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团省委）制定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审核团省委上报的西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绩效目标，及时拨付中央及省本级负担的专项资金，督促各地落实并及时拨付资金；

（三）对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开展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团省委牵头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我省西部计划项目上一年度实施情况，向团中央申请下一年度招募名额，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二）提出每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规模，向各地、各高校分配招募任务；

（三）对市（州）、县（市、区、特区）、各高校负责同志、具体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志愿者骨干进行培训，根据考核结果对优秀志愿者按规定进行表彰；

（四）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五）按规定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在接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5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组织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自评，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的划拨和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项目文件通知精神，及时足额保障项目实施经费，包含应由本级财政应匹配的志愿者补助经费和本级团委项目实施工作经费。

（二）根据有关规定，会同同级团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负责本地区西部计划专项资金中央、省和地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工作。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团委具体负责实施本地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二）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三）落实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置费、参加社会保险、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等与志愿者有关的专项资金；

（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团省委。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分配管理

1. 西部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2. 志愿者补助经费，包含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置费、交通补贴、艰苦地区补贴和年度考核合格后第十三个月工作生活补贴等。
3. 团省委项目实施工作经费，包含团省委开展志愿者招募选拔、培训、管理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
4. 西部计划专项资金除中央财政按照中央计划志愿者人数每人每年3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外，其余不足部分和地方计划志愿者所需经费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5:2:3比例分级承担。
5. 西部计划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予以分配，按照各地志愿者人数进行分配。
6. 团省委梳理测算下一年度各地志愿者人数及所需志愿者补助经费，并于每年10月底前发至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团委，由各级团委按照所需志愿者补助经费和项目实施工作经费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项目预算。
7. 省级财政安排的志愿者补助经费采取“清算+预拨”的模式予以保障。清算范围是：上一年度实际招募志愿者人数、中途离岗的志愿者人数及实际在岗月份。预拨标准是：中央计划志愿者0.5万元/人/年、地方计划志愿者1万元/人/年。团省委每年度按照“清算+预拨”所需志愿者补助经费和部门工作实际需求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
8. 团省委及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团委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功能分类科目核算到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到款级科目。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按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按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款项，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原则上6月底预算执行率应到达年初预算指标的50%，9月底达到调整预算指标的90%。
9. 省财政厅会同团省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团省委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在收到中央财政志愿者补助经费后，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省级财政志愿者补助经费提前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并抄送团省委，提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90%，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
10. 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置费等资金，应及时拨付到位。各地团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于每月底将本月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拨付至志愿者个人账户。
1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一个执行周期为每年7月底至次年8月初。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编报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在预算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改进管理以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

第二十一条  团省委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将西部计划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项目办将暂停该县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直至整改完成后再商议是否恢复：

（一）未能按时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有志愿者向上级部门反映管理混乱经查属实的；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较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团委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发放）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超标准分配（发放）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共青团贵州省委共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行〔2019〕62号）同时废止。